

首页 | 简 | 繁 | EN | 登

海关总署公布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〉实施办法

2016-09-27 06:46 来源: 海关总署网站

字号: 默认 大 超大 | 打印

9月26日,海关总署公布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〉实施办法》。该实施办法对新海关稽查条例涉及的具体操作程序、权利义务等F了细化和规范,将于11月1日起施行。

一是对企业主动披露制度作出细化和补充规定。明确了主动披露的认定标准、执行程序和法律责任,增强主动披露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更好地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强自我管理、主动纠错。《实施办法》明确了进出口企业、单位向海关主动披露的形式为书面提交报告,并对报告的真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对主动披露的企业、单位,海关应当从轻、减轻或不予处罚;对主动披露并补缴税款的进出口企业、单位,海关可以减免滞外,《实施办法》规定了三类不属于主动披露的情形:报告前海关已掌握违法线索的,报告前海关已通知被稽查人实施稽查的,报告严重失实或违法行为的。

二是对委托专业机构有关规定进行细化。在新《条例》的基础上,进一步明确了海关委托专业机构的范围、委托方式、法律后果等内容,解作问题,提高海关委托社会力量协助管理的效能。《实施办法》规定,海关实施稽查时,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、税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具备会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专业机构,就相关问题作出专业结论,双方应当签订委托协议,明确委托事项和权利义务等,专业结论经海关认可后可以作定事实的证据材料。此外,被稽查人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,结论可以作为海关稽查的参考依据。《实施办法》规定,专业机构有弄隐瞒事实、违反保密约定等情形的,海关应如实记录,做出相应处置,并可以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。

三是进一步规范了稽查程序。针对当前稽查执法实践中存在的具体问题,进一步明确了稽查管辖、稽查人员执法资格管理、终结稽查程序、确认、签收等内容,厘清了各方的权利义务,增强执法程序的规范性。《实施办法》规定,稽查一般由被稽查人注册地海关实施,上级海关可以织下级海关跨关区或在本关区范围内实施稽查,稽查应由具备稽查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,并出示海关稽查证,对被稽查人下落不明或被稽查人终利义务承受人的,经批准可以终止稽查,被稽查人拒绝签收稽查文书的,海关可采取留置送达。

该《实施办法》作为新《条例》的重要配套规章,对新《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作出明确和细化,提高了新《条例》可操作性;重点解决了海关中具有普遍性和典型性的问题,保障被稽查人合法权益,提升海关执法效能;在新《条例》基础上,通过规章立法更好地体现国务院"放管服"神和要求,体现了海关全面深化改革的方向和成果。

新《条例》和《实施办法》施行后,海关总署将做好完善制度、培训上岗、扩大宣传等工作:相应修改稽查作业标准等内部流程,建立行政门规章、内部工作制度等多层级制度体系;开展专业、规范解读,理解立法原意,组织全员培训和上岗考试,促使海关稽查人员熟练掌握新规定求,提高执法能力;多渠道开展对外宣传,通过微信、微博、报刊杂志以及制作宣传画、组织召开企业座谈会等形式,提高社会认知度,使广大业及时掌握新法规、新内容,提高守法意识,推动企业健康发展。

相关稿件

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〉的决定》

新闻分析: 为何改? 怎么改? 啥影响? ——三问海关稽查条例修改

新《海关稽查条例》,企业应该了解什么

链接: 全国人大 | 全国政协 | 国家监察委员会 | 最高人民法院 | 最高人民检察院

国务院部门网站 | 地方政府网站 | 驻港澳机构网站 | 驻外机构



中国政府网 | 关于本网 | 网站声明 | 联系我们 | 网站纠错

主办单位: 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: 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

版权所有:中国政府网中文域名:中国政府网.政务

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9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





国务院客户端

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